

太极工发[2017] 22 号

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缴纳海南屯昌加乐潭产权式酒店 诚意金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、厂工会：

根据太极工发【2017】17 号文件精神，对进一步明确缴款相关事宜，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集团下属各单位提出的意见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员工填写的《海南屯昌加乐潭度假区产权式酒店购买意向确认表》按原文件要求的时间 2017 年 7 月 5 日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（即缴纳诚意金的截止时间）。其他要求按原文件执行。

二、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，员工购买海南屯昌产权式酒店的价格按建筑面积单价 6000 元/平米计算，具体缴款事宜按太极工发【2017】17 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缴纳购房诚意金结束（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后），

项目开工建设获得相关部门预售许可后，项目将会面向社会出售，销售的建筑面积单价不低于 8500 元/平米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2017 年 7 月 10 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拟稿：王姣

校对：李雪